

六合一街道下马官员法庭全武行第二季： 挥舞刑诉法被告席上玩咆哮

法官无奈：对被告人闹庭缺乏有效制裁措施，专家建议尽快填补相关法律空白

“法院严重违反程序，我不接受审判。”昨天上午，南京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人武部原部长栾利益涉嫌受贿、贪污经江苏省高院发回重审一案，再次在南京中院开庭审理。但让法官没想到的是，从开庭伊始，栾利益就质疑法院庭审程序，虽经法官多次解释，仍坚持己见，并当庭要求其辩护人退出法庭。

在此前的6月19日，南京中院组织了对此案的第一次庭审，但栾利益拒不配合庭审，掀开座椅盖板，冲向审判台，指着法官大声喊叫。法警制止时，他又猛踹桌椅。其妻子董某还推倒了法庭座椅，并用头猛撞桌椅，因此被处司法拘留15天。根据公诉机关指控，栾利益在征地拆迁中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地产商谋取利益，收受贿赂13万余元；在负责公司改制工作期间，虚列拆迁费用，隐瞒、占有出借公款孳息，侵占公款17万多元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
实习生 施磊

庭审阵势很罕见

为审一个人 动用十多名法警

9点50分，身材魁梧的栾利益，身着看守所号服被带进了南京中院第五法庭。庭上，三名合议庭法官一脸严肃。鉴于栾利益上次在法庭的表现，法庭门口，站着十余名全副武装的法警，两名身材结实的法警一左一右站在栾利益后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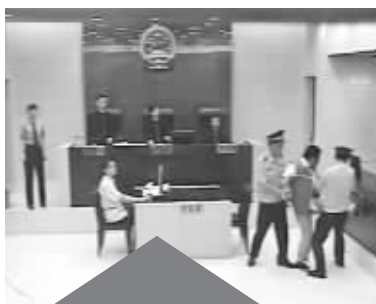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官带来 整整一箱公诉材料

作为公诉单位的南京市检察院，也派出了最为强大的公诉阵容，由曾经获得“全国十佳公诉人”称号的余红担任公诉人，“仅公诉的材料，就多达数千页，装了一大箱子。”记者看到，这个箱子，长约40厘米，宽约30厘米，高约30厘米。

法官对庭审 专门予以“释明”

“庭审是为了查明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。任何人未经法院审判，都无罪。因此，今天，希望你充分把握这个机会，行使你的权利，充分发表你的观点，对指控你的犯罪事实进行辩解。”待栾利益坐定后，审判长以舒缓的语气，对庭审的目的、意义以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进行了详细阐述。据悉，一般庭审，开庭前都是由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类似的这种“释明”方式，极为罕见。

主审法官表示，如此“释明”，其实是希望栾利益能够对庭审过程有个大致的了解，配合法官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质证，最终查明事实真相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栾利益低着头，整理着他手写的资料。资料中，除了自己手写的材料，还有一本刑事诉讼法。此时的栾利益，还算平静。



上次
他大闹法庭
猛踹桌椅

这次
他没这机会
多名法警坐镇



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摄

法槌敲得砰砰响，被告人依旧气势汹汹

坚称没收到裁定书，咆哮法庭

“释明”宣读完毕，审判长按照程序，询问栾利益是否收到了江苏省高院的发回重审的裁定书。栾利益一口回绝，“没有。”为此，审判长表示，针对这一情况，南京中院非常重视，请法官专门去江苏省高院调取了相关资料。

“根据我们调取的卷宗资料显示，该裁定书已经于今年的

2月20日送达。但是，因为你拒签，按照规定，已经由你在看守所的管教民警见证并代签。此种情况下的代签，视为已经送达。”法官随后向栾利益出示了当时的签字材料，签名者为其管教民警。

栾利益当场提出反对意见，“这并不能证明就是他签的。我申请对其笔迹鉴定。”对于这一

>>

要求，法官当庭表示，其申请理由不充分。

对此，栾利益再次提出反对意见，“我连自己犯了什么罪都不知道，凭什么审我啊？我是杀人了，还是放火了？没有任何说法，凭什么审我？”在法官数次制止后，栾利益依然继续大声咆哮。法官举起法槌，重重地敲击。栾利益这才稍稍平静。

释疑1

对于栾利益的这一质疑，主审法官表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受送达人拒绝接收司法文书的，在相关见证人在场见证下，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即为留置送达，其效果等同于送达。正因此，栾利益提出的异议及相关的申请，没有法律依据。

面对法官提醒，他说“你不要讲话！”

随后，检察官开始宣读起诉书。此时的栾利益再次情绪激动起来，他挥舞着刑事诉讼法，质问法官：“我犯了什么罪啊，在哪儿犯罪啊！”这时一名法警上前警告他，让其克制情绪，他却指着法警回道，“这儿轮不到你说话！”

主审法官再次提醒栾利益：

现在是在庭审，希望其遵守法庭秩序。但不管法官怎么说，栾利益根本不听，继续自顾自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继续质疑法院程序不合法。法官几次向其解释，但栾利益并未停止讲话，也没有听法官的解释。

“请你注意法庭秩序……”主审法官不得不提高了声音，要

>>

求其配合。但栾利益仅仅停了一两秒钟，对着法官说，“你不要讲话！刚才我尊重你，你说话的时候我没有打断你。现在，请你尊重我，不要打断我说话的权利。”一边说，他一边起身，四五名法警当即冲过去，制止了他的行为，法警再次警告栾利益，“你可以说话，但不能离开座位。”

释疑2

主审法官表示，对于省高院发回重审的案件，按照一审程序来进行。“此前一审时，起诉书早已发送给栾利益。此次发回重审，起诉书没有任何变化。按照法律规定，不存在重新送达起诉书的问题。”法官说，当事人指出的至少要在开庭前10日内送达起诉书的规定，是适用于正常程序的一审第一次开庭，“但对于发回重审且起诉书没有变化的，不需要再次送达。当事人对法律的理解有误，我们多次跟其解释，但其就是不接受。”

又称没收到起诉书，欲起身离庭

“按照法律规定，法院在开庭前至少10日内，必须送达起诉书。但是，我至今没有收到你们的起诉书。没有起诉书，我怎么知道我犯了什么罪？”10点15分，针对检察官的起诉书，栾利

益再次当庭打断检察官和法官的话，继续指称程序上存在严重问题。对此，法官再次给予解释，但他不听。

而就在庭审继续进行的时候，栾利益再次起身，“请审判长

>>

送我回去，我不想再审了，我不接受审判，送我回去……”一边说着，他一边想起身挣脱座椅挡板。主审法官不得不举起法槌，连续猛击三下，直至法警再次制止，栾利益才重新坐了下来。

当庭“辞退”辩护人，法官无奈休庭

10点17分，当法官按照程序征求栾利益辩护人的意见时，栾利益再次做出令人愕然之举，“我的辩护人，请你退场。我知道你为我好，但我现在不接受审判，请你立即离开法庭。”说完，栾利益竟然又转身，朝着旁听席

上的亲友，大声喊道，“我的家人，我的朋友，也请你们全部退场，我不接受审判。”

栾利益的辩护人尴尬地站了起来，不知道怎么办。在栾利益数次要解除委托并要求其离开的要求后，经法官同意，辩护

人讪讪地离开了法庭。

之后，法官明确告诉栾利益，他有委托辩护人辩护的权利，也有自行辩护的权利。但栾利益根本不听法官说话，继续大喊大叫，最终，法官不得不敲响法槌，宣布休庭。

重新开庭依旧嚣张，庭审5分钟结束

10点40分，法官宣布再次开庭。但没想到，法官才说了几句话，栾利益便再次大声质疑程序问题。在多次制止无效后，检察官只能按照程序一一出示证据，并宣读了量刑建议。

检察官认为，此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建议法院对

栾利益予以审理，建议量刑在十年以上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最后，法官请栾利益发表最后陈述意见，但栾利益根本不听法官的话，继续大声指责。随后，法官敲响了法槌，宣布庭审结束。栾利益被法警带走。这一次

只用了5分钟。至此，整个庭审过程于昨天上午全部结束，接下来，经合议庭合议后，将依法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，主审法官向记者表示，“栾利益在庭审现场的表现，将作为量刑的情节予以考虑。”

尴尬

对被告人闹庭 缺乏有效制裁措施

“按照法律规定，对于旁听人员等诉讼参与人，如果不遵守法庭秩序，法官可以对其作出最高拘留的处罚。”法官表示，但是对于被告人的拒不配合，却并无直接的规定，“有的就是训诫，但训诫如果不听，怎么办？没有规定。”对此，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表示，这凸显了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白，应尽快填补。

孙国祥介绍说，在国外很多国家，这种情况根本不会出现，“比如有陪审团的国家，庭审当事人的表现，将直接决定自己判刑的多少。所以，再凶残的被告人，在法庭审理期间都会非常配合，尽可能地将自己绅士的一面展现出来，争取陪审团的同情。”